

保祿的倫理觀

以《格林多前書》第七章剖析

杜敬一¹

本文以《格林多前書》第七章剖析保祿的倫理觀。相較於當前的「倫理市場」，保祿強調「屬於主」、「取悅主」、「在身體和精神上成為聖潔的」，他以此方式帶領基督徒克服世俗文化的價值觀，勸勉信徒遠離一切細綁。

保祿在《格林多前書》第七章論述基督徒選擇和行為的目的。考慮到人類生活的基本面向（性和婚姻），他提出「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七1）的觀點。保祿就不同的情況給出了指導，並提供其理由。若將他的願景置於當前「倫理市場」的背景，便能更好地理解其革命性意義。在倫理市場中，許多聲音提出了不同的項目和選擇，許諾許多不同的天堂。保祿幫助我們檢視這些建議，並做出最佳選擇，即更接近無限和永恆的選擇。

一、引言：所有倫理，均來自關係和盟約，是通向天主的途徑

宗座聖經委員會將聖經倫理稱為啓示倫理，是一種回應天

¹ 本文作者：杜敬一神父，義大利籍聖方濟會沙勿略會士，義大利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輔仁聖博敏神學院（輔神）聖經神學博士，現於輔神教授新舊約聖經。

主恩賜的倫理，將倫理視為一種通向天主的途徑。² 根據該文件，那些為尋求全然的自我實現，想要從任何規範體系中獲取絕對自由，而無任何限制的人，其想法及倫理架構，與聖經所提出的倫理關係及盟約結構，是截然不同的。正如保祿的教導：

「有許多人，我曾多次對你們說過，如今再含淚對你們說：他們行事為人，是基督十字架的敵人；他們的結局是喪亡，他們的天主是肚腹，以羞辱為光榮，只思念地上的事」（斐三 18~19）。

然而，其實並沒有兩種不同的結構，或兩種不同的關係系統。反之，在市場文化的主導下，很多聲音同時影響著我們的購買決策。這些不同的聲音展示了各種可能的行為典範及其益處。有些人會聽從某種聲音，而其他人則可能聽從另一種聲音。每個人都靠他在「倫理市場」上所選購的「倫理商品」而過生活，消費者都希望能從交易中得到某些益處或天堂。

二、關於「倫理的市場」

因此，關於「倫理的市場」，其實只有一種對話性與契約性的結構，也就是供給與需求的關係。在市場上，賣方提供不同的商品出售；而買方則以金錢為代價，用他們的時間、精力或其他生活資源去挑選、購買某種類型的生活模式。消費者相信他們所選購的商品，比他們所花費的代價更重要、更有價值。

藉此必須一提的是：有許多宗教、許多寺廟（包括銀行、超

²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Preface", *The Bible and Morality: Biblical Roots of Christian Conduct* (Rome: 2008).

市、學校、機場、體育場、博物館、旅遊設施、媒體等)、許多神明(快樂之神、榮耀之神、財富之神、傳統的神明、撒殫,即「這世界之神」)所建立的盟約;許多倫理道德起源於這些盟約。我們需要了解並選擇:哪一種是最好的盟約,有最穩固的承諾和最適當的價格,以及所伴隨產生的最佳倫理關係。本文在此供給與需求的架構下,解釋保祿在格前七中如何回答格林多人對他所提的問題。

三、《格林多前書》³

保祿在收到格林多團體所發出的訊息及問題後,從厄弗所寫了這封長信(格前十六8)。在此之前,他應該已經發出了另一封信(見格前五9),而這封書信也許引發了一些問題,該團體還因此給他回過了一封信件(格前七1)。

起初保祿想親自去一趟格林多,但後來他認為寫信可能是較好的選擇(格後一15~16,二1~4、12~13)。

在最初問候詞之後(格前一1~3),保祿列出了格林多信徒所獲得的恩典,並為此感謝天主(格前一4~9)。詳閱這封書信時,事實證明這些恩典其實是保祿試圖解決的問題。

³ 參: Gordon E.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Giuseppe Barbaglio, *La Prima Lettera ai Corinzi* (Bologna: EDB, 1995); Raymond F. Collins, *First Corinthians* (Collegeville: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9); Anthony C.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Cambridge: Eerdmans, 2000); Joseph A. Fitzmyer, *First Corinthians*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感恩報告的結尾敘述，其實就是這封書信的主題，也是保祿試圖達到的目的：「天主是忠信的，因為你們原是由祂所召，為同祂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合而為一」（格前一9）。

保祿仔細選擇了他處理的主題順序。因此，《格林多前書》成為某種教理書，幫助信徒重新審視他們的整個基督徒生命的旅程，從領洗接受耶穌直到世界末日的復活。

此外，前段敘述的結尾往往成為後段論述的邏輯前提，這種寫作次序的安排，使得保祿對教義的論述更為豐富。

保祿在格前七中回答信徒的問題，並談到了婚姻生活，特別是結婚與否的問題。他沒有責備，卻傳達了天主的命令，也添加了他的個人意見和建議，並仔細區分了兩者間的差異。保祿在這章經文中，好像與信徒一起尋求天主對每個人的旨意。

四、格前六中的一些陳述

保祿在格前第七章的論述，其邏輯前提已在前一章先有敘述。譬如：「凡事我都可行，但不全有益；……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天主把這兩樣都要廢棄；人的身體（σῶμα）不是為淫亂，而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σῶμα）。……我豈可拿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斷乎不可！你們豈不知道那與娼妓結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σῶμα）嗎？因為經上說：『二人成為一體（σάρξ，肉體）。』但那與主結合的，便是與祂成為一神（πνεῦμα）。你們務要遠避邪淫。人無論犯的是什麼罪，都是在身體以外，但是那犯邪淫的，卻是冒犯自己的身體。難道你們

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而得的，住在你們內，而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了嗎？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六 13~20)。

上述經文亦反覆出現在格前七的短語中。如「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了」(六 19) 之於「丈夫/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七 4)；「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ἡγοράσθητε γὰρ τιμῆς, 六 20) 與「你們是用高價買來的」(τιμῆς ἡγοράσθητε, 七 23)。

此外，在格前六中，肉體與精神的對比性，似乎不僅是關於與妓女有罪的接觸，而且關乎與任何女人、甚至包括與其妻子的接觸。而創二 24 說明配偶的結合，是天主賜福的合法結合(谷十 6~9, 弗五 31)。保祿在此提出男女結合達至肉體性的「一體/σάρξ」，及其與基督結合所達至屬靈性的「一神/πνεῦμα」兩者間的對比。這些對比也出現在第七章(特別在七 1~5、32~34 中)。

五、格前七的組成

本章的組成很有條理。在整個論述過程中，保祿不斷地平衡思考男性的位置和女性的位置。

七 1

保祿用「論到你們信上所寫的事」開始了這個新話題，然後說：「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七 1b)。學者們常爭論此一陳述究竟是屬於格林多信徒的觀點或問題，亦或是來自保祿。也許保祿曾提過這樣的主張及其相關問題；他可能在此重提此概念，並分兩部分進一步解釋其含義：第一部分(七 2~16)，他考

慮了各人所處的生活狀態；第二部分（七 17-40），他則廣泛地指導信徒應該如何重回被召喚皈依時的狀態。

七 2~5

首先，保祿解釋「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這句話，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有人可能無法控制自己因而陷入不道德的行為，這些人最好結婚並過婚姻生活（七 2~5）。但對於已婚夫婦，保祿顯然要求一夫一妻制。婚姻需要一種排他性的連結關係，它排除了與其他女性/男性的連結。其實這主張與希臘文化有所衝突；希臘文化接受男人除了與妻子之連結外，也可與其他女性有性關係。

保祿也從關係與恩賜的層面來強調婚約。婚姻實際上是給予對方彼此所「虧欠的」，因此它類似一種「債務」的關係。此債務源於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已經連結為一體的事實。然而，這種連結並不消極，卻是表達了基督與教會之間愛的奧秘（弗五 22-33）。基於這緣故，「丈夫/妻子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七 4），但它不是奴役，而是完全共融的關係。為此，「給予」並不期待「回報」，而是「表達」：在夫妻的愛裡，具體表現出天主從創造（創二 24）到末世（默廿一 17）所行的奧秘。

在保祿第一個陳述（七 1）的脈絡中——這似乎是尋求成聖和逃避邪惡的方式——他將婚姻視為遏止不道德行為發生的方法之一。或許正因此故，他對性生活的節制提出了較嚴格的限制。為了允許夫妻「彼此虧負」，唯一的理由是獻身於祈禱（七 5；亦參《多比雅書》八 4~9），且應符合兩個條件：雙方同意，且有時間

限定。對於性生活與祈禱生活，保祿似已看到兩者間的差異嗎？

七 6~9

保祿指出，他並未命令每個人都應該結婚。婚姻並非避免不道德行為的唯一途徑。事實上，有些人，像他自己，是未婚者或寡婦，有機會過獨身生活。無論如何，重要的是事奉主。有鑑於此，天主根據祂的自由選擇賦予每人各類「神恩」，而有能力過獨身生活或婚姻生活都與此神恩有關。

一般而言，評論者認為獨身係屬一種神恩。但也有學者根據格前十四 1：「你們要追求愛，但也要渴慕神恩，尤其是要渴慕做先知之恩」，強調作先知的神恩，而獨身有助於領受天主啓示。先知和奉獻於天主的人（亞二 11），必須時時準備好接受聖神的神諭。反之，度婚姻生活的人，性生活將成為某種障礙，至少在暫時的意義上，使其無法像天使一樣隨時準備好為天主服務⁴，因為在接近祭壇前還需要一段的淨化時間。⁵ 為此，保祿選擇獨身生活，是為隨時準備好領受天主的啓示。

七 10~12

本段仍在婚姻關係排他性的背景下，保祿考慮了分居或離婚的可能性。首先，他重申他是按照主的命令說話（谷十 5~9、11~12），並由此得出一個結論：如果夫妻間若有分離的情形，應

⁴ John C. Poirier and Joseph Frankovic, "Celibacy and Charisma in 1 Cor 7:5~7",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89/1 (January 1996), pp.1~18.

⁵ 站在天主的寶座前與為祂託付給天使和先知的使命服務之間，存在聯繫。見列上廿二 19~23。

該有兩條路可行：可選擇破鏡重圓或保持獨處，但不應該再與他人建立另一婚姻關係。根據耶穌的話，保祿明確禁止離婚。

七 13~16

「對其餘的人」，保祿給出進一步的指示，這不是來自基督的命令，而是他個人洞察力的果實。如果其中一方接受另一方的信仰，保祿建議不要解除婚姻關係（因此他非常重視不可拆散）。如果伴侶不接受此信仰，基督徒伴侶可讓對方先選擇分離（文中沒有說他可以主動分開）。保祿為推廣信仰的意向，提出兩種可行的建議：一是希望能有機會聖化尚未接受基督信仰的伴侶；二是如果這種結合危及信仰，那麼維持信仰比維持婚姻關係還重要。

七 17~35

七 17 中有一項原則，一直持續討論到本章的結尾：「此外，主怎樣分給了各人，天主怎樣召選了各人，各人就該怎樣生活下去：這原是我在各教會內所訓示的」⁶。

首先，保祿似乎從本章一開始就有這個原則。事實上，當他寫「此外」時，顯然暗示前述的各種案例在某種程度上是屬於例外的情形：這些案例意味著某種可改變的、或是可參考的，甚至是必要的（見七 9：「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結婚為妙」）。

關於這一原則，保祿討論三種不同的可能情境，並說明其

⁶ 保祿在所有教會中給出的「訓示」，究竟是來自主的命令而具有建議的價值，還是來自一個值得信任的（七 25）、在聖神（七 40）引導下的人？看來「訓示」屬於後者。

理由。這三種情境可對應於《迦拉達書》三 28：「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

七 17~24 的結構清晰可見：

七 17 原則聲明

七 18~19 案例：割禮/非割禮（「猶太人/希臘人」）

七 20 重複前述之原則

七 21~23 案例：奴隸制/自由（「奴隸/自由的人」）

七 24 第三次陳述前述之原則。

前兩項案列（七 18~19；七 21~22）具有平行結構：

- ✧ 第一個問題：你被召叫時，已經接受或沒接受割禮？

回答：不要隱藏它/或不需要施行割禮。

動機：「受不受割損也算不得什麼，只該遵守天主的誡命。」

- ✧ 第二個問題：你在蒙召時，已是奴隸或是自由人？

回答：請你/妳善用這種情況。⁷

動機：「作奴隸而在主內蒙召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同樣，那有自由而蒙召的人，就是基督的奴隸」（七 22）。

保祿接著補充第一個基本概念：「你們是用高價買來的，切不要做人的奴隸」（七 23）。這概念與基督徒生活的基礎有關。它指出耶穌已為所有人支付了贖罪的代價。現在所有人都是祂的財產；他們不應再繼續成為世俗價值的奴隸。他們必須瞭解自己已經歸屬於基督的新身分，並由此展開新的旅程。

⁷ 保祿在此是否邀請奴隸試圖獲得自由或繼續為奴隸，這是有爭議的。學者對此的意見分歧。邏輯上，下文似乎有利於第二種解釋。

從七 25 開始，保祿考慮第三種情境（「男/女」）：基督徒是否應該改變蒙召皈依時的婚姻狀況，尤其是處女的狀況？關於這個案例，正如在七 6 中所說的，保祿沒有命令，只有建議。然而，他認為這是好的、重要的建議。

首先，保祿重申已經講過三次的原則（七 26）。然後，他打聽對談者所處的情況，並建議不要改變它，無論他已經結了婚，或者是自由的。但保祿補充說，那些改變自己的婚姻狀態而結婚的人，並沒有做錯什麼。至於那些想從已婚狀態轉為獨身者，保祿已明白說過，若伴侶依然活著，這是不可行的（七 2~5）。

有人可能會問：如果相關的選擇都是正面的，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勸勉呢？因為，保祿希望基督徒能免於肉體的磨難（七 28b，亦見六 16）；如果人已經結婚，這樣的磨難在所難免。

在此，保祿提供第二個基本概念（七 24），並解釋其理由。它與未來有關：時辰已經近了，我們已經生活在時間的盡頭（十 11），這個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七 31）。基於這事實，保祿提出的結論是：我們應該明智地轉向那些不會消逝的事物，記住自己屬於基督，而不是轉向那些已經過去的，總有一天會消失的事物。保祿建議我們尋找最完全屬於主的方式。

那麼，在其個別情況下，我們可以怎麼做？保祿建議每個人，不需要改變其外在的、物質上的條件，但必須改變其內在的生活態度，遠離世俗的網綁。這種態度讓人免去煩惱，因為他已經準備好並且願意離開一切——婚姻、痛苦、快樂、獲得財富，以及其他世俗之效用。保祿建議從世俗之效用轉向新世界

之效用，一種新的生活方式是：在與基督的新關係架構內，一種無償的關係，對事、對人都沒有操控的關係（見七4）。

關於婚姻，有人認為配偶間彼此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其與天主發展更深層的關係（七 32b~34）。保祿運用平行類比的方式論及女性及童女：「她關心上主的事，她怎樣才能取悅於上主」（七 32），並具體說明「身體和精神皆要保持聖潔」（七 34）。但保祿並未對丈夫或男性說出同樣的話，可能對他來說，女性童貞似乎更能顯示主的恩賜所帶來的聖潔。

保祿在七 35 仍建議不要追尋女性，即使那是件好事。他試圖幫助信徒能不受干擾地與主結合。但他並不想為基督徒設下圈套，影響其決定的時間及方式。他再次重申：每個人都必須按照天主所予的禮物生活，因結婚畢竟比慾火燃燒更好（七9）。

七 36~40

保祿在此考慮了兩個特殊情況：男性與他「自己的童女」的關係（七 36~38），以及失去丈夫的女人（七 39~40）。

保祿所說的「自己的童女」是誰？是處在什麼樣的情況？

- ✧ 她是某人的女兒，還是有責任照顧此處女的親戚？
- ✧ 她是某人的未婚妻嗎？
- ✧ 她是丈夫尚未完成婚約的妻子嗎？
- ✧ 她是人妻，但夫妻倆選擇像兄弟姐妹一起生活嗎（七5）？

第一個動詞：「讓他們結婚」（γαμεῖν, 七36）證實了後三種情況的可能性。第二個動詞：（γαμίζειν, 七38）的意思是「讓他叫自己的童女出嫁」，確認了第一個解釋。然而，在當代的希臘語

(koine Greek/ 通用希臘語) 中，γαμίζεῖν 這個含義 (「叫出嫁」) 似乎並不是唯一的意思。這個動詞也可能意味著「娶為妻」。在七 37，保祿強調人必須要有堅定的信念，並能完全控制自己。這樣的決定條件表明，在此，γαμίζεῖν 的意思是「不親近自己的童女」，而不是「把她出嫁」。最近的學者認為，「自己的處女」是指未完成婚姻中的未婚妻或妻子。

這些情況彼此相似，並進一步引發了下列疑問：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也許有人未經深思熟慮就做了獨身的選擇，而現在遇到了困難？在格林多有沒有獨身婚姻的選擇？如果這樣的選擇存在，那麼在希臘人或猶太人之間是否也存在類似的情況 (見弟前 4:3)？女性在這些選擇中扮演了什麼角色？

保祿在七 40 重申寡婦可以再婚，但他提出一個條件：「在主內」。根據學者的說法，這意味著她應該可以再嫁給另一個基督徒。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保祿都沒有忘記提出他個人對自己的期望，即每個人都像他一樣。保祿說明了他個人的動機 (「我想我也有天主的聖神」)，並以此方式結束格前第七章。

六、保祿教導的目的和動機

爲了在本章中綜合保祿的倫理學說，我們可以從分析他的權威性建議背後的動機 (「這原是我在各教會內所訓示的」) 開始。

首先，此類的建議旨在避免淫亂 (七 2)、肉身的苦難 (七 28)、掛慮世俗的事 (七 33, 34)、內在的分裂 (七 33)。其次，這些建議還有一系列正向的激勵，而保祿建議的一般性目的是屬於基

督。爲此，保祿提供一些理由：

- ✧ 受割損與不受割損均不算什麼，重要的是遵守天主的誠命；
- ✧ 基督徒現已經歸屬於主，在主內，他們既是自由人又是奴隸；
- ✧ 信徒是以高價贖回的。
- ✧ 此外，時辰近了，時限是短促的；這個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

保祿以此方式帶領基督徒克服世俗文化的價值觀。他引導信徒們瞭解，與基督的關係是唯一真正的關係。對於屬於基督，保祿提供兩條一般性的建議：

- ✧ 信徒應該保持他被召喚皈依時所處的狀態（七 17、20、24、26）。
- ✧ 信徒生活於世，應該「享用這世界的，要像不享用的」（七 31）。

保祿把屬於基督的承諾描述爲一種渴望：「悅樂主」（七 32）、「一心使身心聖潔」（七 34）。他在七 35 說明信徒所需要的決心：完成、追求、獲得。他邀請信徒思索什麼是值得的、適當的、美好的，使信徒能好好地站在主面前事奉祂，且是「無分心地」。

至於甚麼是「適當的事」，εὐσχημον 一詞通常表示符合所預期的正向行爲。Εὐπάρεδρον（「那在某人身邊坐好的」）一詞不常用，所指的背景是敬禮。⁸ 這個動詞在舊約中尤與智慧相關：「早起尋求她的，不必費勞，因爲必發現她坐（πάρεδρον）在門前」（智六 14）：「求你賜給我侍立於你座旁的智慧（δός μοι τὴν τῶν σῶν θρόνων πάρεδρον σοφίαν），不要將我從你僕人中開除」（智九 4）。因此，保

⁸ 參格前九 13：「你們豈不知道爲聖事服務的，就靠聖殿生活；供職（παρεδρεύοντες）於祭壇的，就分享祭壇上的物品嗎？從祭壇上得到他們的份額嗎？」

祿所提出的理想是站在主的面前（見創十七1），就像在祂的皇宮或天國聖殿裡，日夜參加天堂的禮儀，像天使一樣準備好執行交付給他們的使命，而度著「在地若天」一般的生活（瑪六10，廿二30）。

至於「無分心地」一詞，保祿希望信徒們在他們對主的侍奉與他們的生活形式之間沒有太緊張的壓力（*ἀπεριπάστως*）。這勸勉幫助我們「全心全意」站在主面前的理想態度，與每個人的生活狀態和特色的關係好好地協調。人人都必須發現自己的那一條「正直的路」（希十二13），使他們不斷地看到上主，並在接近上主的道路上，不會繞彎路，腳步也不會被絆倒。

「屬於主」、「取悅主」、「在身體和精神上成為聖潔的」的決心，說明了保祿勸勉信徒遠離一切細綁的勸勉。但人們無須改變自己的處境。當人尋求改變自己外在處境時，他將無法直接站在上主面前，且也會經歷內在的分裂及隨之而來的苦難。

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在那裡有基督坐在天主的右邊。你們該思念天上的事不該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已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主內了；當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時，那時，你們也要與祂一同出現在光榮之中。（哥三1-4）

這就是在這個世界上度復活之子的生活（路廿34-36）。保祿認為這對信徒來說是「有利的」（*σύμφορον*），因為這樣他們生活在「主內」，在主前（路廿一36），準備好迎接祂，在祂來臨時不會感到羞愧（若壹二28）。

最後，關於市場文化與保祿的倫理，保祿強調「你們是用高價買來的」，這概念是革命性的。我們不斷地試圖改變自身的狀態，使之變得更好（至少我們這樣認為），並盡情地享受媒體和市場帶給我們的快樂。然而，當我們擔心世界上的事時，自己也分裂了。甚且，我們還會利用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來達成其他世俗的目標。這種態度會使保祿感到震驚。對他來說，唯一最好的事，就是在與基督的合一中不斷地成長。

耶穌說：「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十二 32）。吸引力是宗教的重要層面；宗教會「吸引人」，正如耶穌之前幾年的羅馬詩人維吉利烏斯曾寫道：「Trahit sua quemque voluptas」（「每個人都被自己的快樂所吸引」，*Eclogues* 2:65）。

保祿的目光幫助我們看到市場文化帶給我們如何深刻的反常。市場文化在西方經過上千年的發展，已吞嚥了所有其他文化。它已成為一種腫瘤（無休止地繁殖的細胞），現正摧毀所有的社會及大自然。基督宗教在此情況下幾乎是無能為力的，只能跟隨，被共同的趨勢所吸引。但試想，若基督徒沒有試圖改變自己的處境，沒有試圖讓人類變得更好，這個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反之，若基督徒開始一起心無旁騖地只為主的事而擔心（七 32、34），世界又會變成什麼樣子？在倫理的市場上，保祿勸勉我們，要進入基督的商店，在那裡購買一切。更別忘了，那裡的一切都是免費的。在那裡，所有東西都是禮物。然而，由於禮物的無限大，我們無法占有它。只有給予/接受的行動仍然存在。我們只能屬於祂。只有這樣，祂的禮物才會成為我們的。